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勞訴字第17號

原告 邱詩晴

訴訟代理人 簡涵茹律師

被告 宏遠興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席家宜

上列原告對被告宏遠興業股份有限公司請求給付加班費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3分之2，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查原告請求被告給付資遣費新臺幣（下同）99,678元、加班費269,868元、年終獎金50,000元，合計419,546元部分，原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4,520元，然依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規定，此部分係屬給付工資及資遣費涉訟，暫免徵收裁判費3分之2，應暫收第一審裁判費1,506元；另請求被告開立非自願離職證明書部分，核其標的係對於勞工身分上之權利有所主張，應屬非財產權之訴訟，故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4之規定徵收裁判費3,000元，故本件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4,506元（計算式：1,506元+3,000元=4,506元），原告前僅繳納1,506元，尚應補繳3,000元。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補正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2 月 8 日

民事勞動法庭 法官 羅郁棣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2 月 8 日

書記官 周玉茹